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2-4)



项 目 名 称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应急综合能力建设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 :	汴财招标采购-2022-4
采购单位(甲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乙方):	河南鼎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4月7日



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鼎钰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激光测距仪	PF3S	2	1780	3560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HX-I	2	14000	28000	海阳市海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4	4800	19200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4	防爆数码相机	Excam1801	1	9500	9500	北京柯安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5	防爆摄录取证仪	ExVF1601	1	19800	19800	北京柯安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6	环境土壤重金属检测综合箱	PJ-500Z	3	9800	29400	郑州朋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便携式多气体检测仪	TY2000-B	2	121000	242000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8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MH3510	2	68500	137000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9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	5B-2H(V10)	3	37800	113400	北京连华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手持式 PM10/PM2.5 检测仪	MH1020	7	18000	126000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1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2	25000	50000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合计（人民币）		大写：柒拾柒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777860.00				
备注：1.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 30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货物设备的参数、运送等问题请提

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

三、货物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全部补齐。

3.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6 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

3.7 验收争议：甲乙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合格并且达到实物样品的标准，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为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实物样品的标准，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问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 2 年（耗材除外）。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

4.3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4.4 进口设备在办理货款支付前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相关报关手续证明，并且提供翻译后的中文说明书。

4.5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6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叁拾壹万壹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311144.00）用于项目设备购置，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60%（肆拾陆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466716.00）设备采购费用，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河南鼎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原银行开封东泰支行；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410227010160000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MA3X7ML049。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附表中规定的技术参数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索赔。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

6.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2%的违约金。

6.4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第五款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6.5 本合同所定货物在甲方未付款前，所有权归乙方，乙方有权收回。

6.6 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取消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总合同款的 10%。

七、争议的解决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

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九、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项目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自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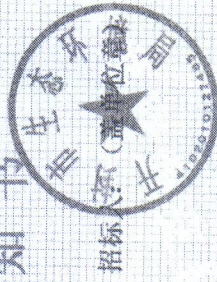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3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 <u>开封市生态环境局</u> (盖章)	乙方： <u>河南鼎钰科技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江苏大厦)8层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新龙国际大厦3层03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6105064
日 期：2022年 4月 7 日	日 期：2022年 4月 7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鼎钰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2022年03月04日所递交的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应急综合能力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应急综合能力建设项目
二次（标段）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
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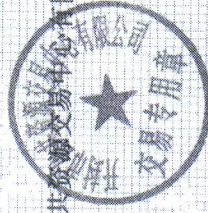
中 标 价：777860 元

供货（服务期）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供货
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我单位与我
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章)



2022年03月07日